

吴环建〔2026〕8号

关于吴川市粤西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粤西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吴川市粤西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现有项目“液化石油气瓶检测项目”位于吴川市覃巴镇蔡屋村西山岭南面坡地，产能为年检测液化石油气瓶 **10000** 只，于 **2019** 年 **1** 月获得环评批复（吴环建〔**2019**〕**4** 号）。由于现有项目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你司拟将现有项目进行搬迁，并将产能扩大至年检测液化石油气瓶 **140000** 只。

吴川市粤西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吴川市黄坡镇林场海关楼工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31** 分 **38.884** 秒，北纬 **21** 度 **18** 分 **7.066** 秒），占地面积 **14379.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52.6**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液化石油气钢瓶，年检测量 **14** 万只、年出厂量 **13.95** 万只。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待检钢瓶、环氧聚酯粉末、水性油墨、

网板、液化石油气、抛丸钢珠、角阀。项目生产工艺：气瓶接收→钢瓶登记→外观初检→残液回收→拆卸角阀→阀座检查→内部检查→抛丸除锈→外观复检→壁厚测定→焊缝检查→钢瓶涂敷→装配瓶阀→气密性试验→入库待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 14%。

项目代码：2504-440883-04-01-87871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时间、施工范围，采取措施减少扬尘扩散，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做好施工期排水工作，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抛丸除锈工序废气经设备直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喷塑工序废气经设备直连布袋除尘器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固化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关于印发<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湛环〔2023〕299 号)中有关要求。喷塑、抛丸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固化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印字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试压用水每月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林地灌溉,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房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东、西、北面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南面执行4类标准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专门用于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喷塑工序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设置1个256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事故废水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厂区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危废暂存间内设置足够容量的围堰,做好防渗漏措施。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确保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四、总量指标控制。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5072** 吨/年（均为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7** 吨/年（有组织 **0.0062** 吨/年，无组织 **0.0208** 吨/年）。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中 **0.0201** 吨/年的总量指标来源于现有项目关停削减量，另需要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 **0.4871** 吨/年，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来源于吴川市大山江进发铝业厂关停削减量。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 综合整治工程削减量。

五、本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